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课程排课及调课的规定 (试行)

南工教(2005)161号

课表是落实培养计划的具体形式，是学校开展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为了规范教学管理，实现课程、教师、学生、教室及时间的优化组合，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课表编制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本着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教师教学、有利于学生学习为基本原则。

第二条 每个教师每天的授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6学时。

第三条 严格执行教学方案的安排，不得随意增减学时数和调整课程的学期安排。如果需要变动，需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选修课原则上需选修人数达一定数量后方能开课。专业选修课需达20人以上，外语类以外的公共选修课需达30人以上，外语类公共选修课需达25人。

第五条 除实习、实验、研讨及设计类课程外，同一门课程连排学时不得超过3学时，一般应为2学时。

第六条 同一学生班级每天最多排8学时（实验、实践课程除外），原则上不得出现一天都不安排课程的情况。

第七条 教师对排课的特殊要求应在排课前予以说明，教务处将统筹安排。

第八条 申请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教师应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并能注重实际的使用效果。对使用多媒体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不能申请使用多媒体教室。

第九条 课表排定后，公示2周。公示期后确定的课表将

不再调整。

第十条 教师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不能按课表上课时，学院应安排其他教师代课。若代课有困难必须停课，应由教师提出调课或补课办法，由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调动后的课程安排由学院或教师本人通知选课学生。

第十一条 教师因急病或突发事件不能提前办理停课调课手续的，应由教师本人或家属及时电话通知所在学院（部）办公室，由学院（部）办公室及时通知教务处和学生，事后须补办手续并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原则上，任课教师不能因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而调停课。

第十三条 一学期内，同一门课程调停课次数不应超过2次。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